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

第 1 條：目的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》等國際人權公約，杜絕各項違法及危反人權之行為，使公司員工均能獲得公平與公正的對待。

第 2 條：適用對象：全公司員工適用。

第 3 條：管理單位：管理部

第 4 條：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

一、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，不因個人年齡、性別、身心障礙、種族、宗教、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。

二、致力於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，禁止騷擾、尊重隱私權，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、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第 5 條：人道待遇

一、不非法聘用童工，且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，對於同工之工時及工作內容等勞動條件亦皆符合相關法規。

二、對於職工之勞務提供安排皆符合法令規範，為有包括但不限於體罰、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、恐嚇或其他語言暴力、扣押身分證或其他不合法的強迫勞動行為。

第 6 條：合理工時

對於職工之每日、每周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上限、例休假、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價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。

第 7 條：薪資福利

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均符合工資相關的法律，包含基本工資、加班費之倍數發給等項目。

公司嚴格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之手段。

第 8 條：健康安全職場

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，另與健康服務機構合作，每月定期臨場服務，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追蹤員工身心健康，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、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。

第 9 條：申訴制度

一、為達成職工申訴案件公正處理之目標，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，並由管理部擔任申訴之管理單位，以使下情能充份上達。
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時，可透過公司申訴之管道向主管、管理單位申訴。

二、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職工、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電話、傳真與電子信箱，於申訴期間皆採取保密方式處理，不洩露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以保障申訴人。

對於申訴調查之決議內容，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，如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對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亦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覆。

第 10 條：本規章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。